### 3.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

**一、适用依据**

1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（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2年12月28日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〉的决定》修订）；

2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（2008年9月18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）；

3．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（2013年6月20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；

4．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的通知（豫人社办〔2013〕75号）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。变更名称的需先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。

**三、受理机构**

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。

**四、受理方式**

窗口或网上受理。

**五、办理要件**

1．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（包括变更的事项及变更理由等。劳务派遣单位出资人发生变化，新股东半年内不得变更为法定代表人）；

2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

3．财务审计报告；

4．变更法人、地址除上述3项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变更法人：

（1）公司章程；

（2）股东决议；

（3）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
变更地址：

新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（有偿使用经营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）。

**六、办事流程**

1．申请。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，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2．受理。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，许可机关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变更经营地址的，许可机关需现场核查。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3．决定。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，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，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决定。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或者在原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注明。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理

**八、业务表单**

（同申请设立劳务派遣公司）